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3772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商 标

杨杨友礼

申 请 人 杨宇祺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一段2号景茂城果3栋一单元2106室

代理机构 四川顶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通过有影响力者推销商品；通过有影响力者进行市场营销；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